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先行先试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快形成强大思政引领力，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经研究，现就 2025 年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三个类别。具体建设标准和内容详见《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2025 年拟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 20 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 20 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10 个（其中，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培育青年骨干 10 名、优秀团队 10 个、名师工作室 5 个）。

二、申报要求

该项目支持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含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三种类型人员。

1.实行限额申报。“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原则上各高校可推荐申报3项，且项目类别和申请人（负责人）身份类型均不得重复。已获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项目或我省立项支持的“芙蓉计划”——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包括原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尚未结项（含被撤项）的主持人、团队负责人等，不得申报2025年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2.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要求，严把人选质量条件，统筹申报类型和身份，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人选应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如有异议，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推荐人选在校公示期间的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应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和师德表现，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委厅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三、其他事项

1.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实际统筹做好项目择优申报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2.项目申报材料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以及《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所有申报项目不接收支撑材料。

3.高校分别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六份，统一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每一个具体项目一袋，袋子正面贴申请书封面），于 5 月 26 日前报送至委厅指定的高校思政工作创新中心（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 441989524@qq.com，电子版所有材料请提交 word 版，各校申报材料电子版应分别打包成压缩包，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2025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高校名称”；压缩包命名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高校名称”；每个申报材料 word 文件具体命名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类型名称+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高校名称”。

4.本次项目申报不接受个人和院（系）单独申报，超申报名额、逾期或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均不予受理。

5.有关项目申报表格和项目实施细则，可在湖南省教育厅政务网主页资料下载栏下载。

6.报送地址：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421 号) 教学楼 4 栋 206 室, 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报送申报材料的以送达时间为准(收件人: 谢伟, 18711134626)。

7.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思政处刘教杰、曹义, 电话 0731-85715329;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谢伟、田顺, 电话 18711134626、15707497941。

- 附件: 1.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申报书
2.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
3.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4.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
5.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 请 人：_____

所在学校：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制

2025 年 5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二、填写说明

1. “出生日期”请按照“X 年 X 月 X 日”格式填写，如“1979 年 6 月 1 日”；
2.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 “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 “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在部门；
6. “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担任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 2025 年 1 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 年 X 个月”；
7.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 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政治面貌		民族		性别	
出生日期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现任职务		职 称		专 业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现职务\职级 晋升时间			
工作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思政工作或担任 思政课专职教师时间							
电子邮箱							
教育背景 (自大学起)	起讫时间	学校			专业		
工作简历	起讫时间	单位			职务		

二、现有工作基础

2-1 工作实绩和申报优势

（限 1000 字以内）

2-2 近五年工作获奖励情况

(注: 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

序号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排序	获奖时间

2-3 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 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 成果名称请写全称。)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排序	完成时间

2-4 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序号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排序	时间

2-5 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起止时间

三、未来规划

包括理论宣讲、实践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 2000 字以内）

--

四、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制

2025 年 5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二、填写说明

1. “出生日期”请按照“X 年 X 月 X 日”格式填写，如“1976 年 6 月 1 日”；
2.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 “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最后学历”请填写“大专”“本科”“研究生”；
5. “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在部门；
6.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 2025 年 1 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 年 X 个月”；
7.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 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政治面貌		民族		性别	
出生日期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现任职务		职 称		专 业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			
工作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职务			
申请人本人近五年开展思政工作/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情况（限 500 字以内）							

二、团队成员情况

成员类别	姓 名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校内 团队 成员						
校外 团队 成员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 团队近五年省级及以上与选题相关的获奖情况

(注: 奖项名称请写全称, 限填 5 项。其中, “申请人是否是第一主持人”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奖项名称	级别	授予单位	时间	申请人是否为第一主持人

3-2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 项目名称请写全称, 经费单位为万元, 限填 5 项。其中, “申请人是否是第一主持人”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起止时间	申请人是否为第一主持人

3-3 团队近五年与选题相关的论著情况

(注: 论著题目请写全称, 限填 5 项。其中, “申请人是否是第一作者”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主要作者	时间	申请人是否为第一作者

四、团队建设预期目标

包括申报团队在理论宣讲、团队建设、实践创新、工作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建设规划和预期目标。（限 1000 字以内）

五、项目规划和实施成效

(一)团队所设计研究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限 1000 字以内)

（二）项目的建设目标、工作思路、主要内容、需突破的重难点及创新之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最终成果形式等¹。（限 2000 字以内）

注 1：预期成效和最终成果形式除论文或专著外，思政理论课教师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示范课程、教学成果、经验模式、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高校思政工作干部还要体现为有一定规模的研讨交流、工作文件、特色项目、政策咨询报告等成果。

六、项目承诺书

本人保证项目申报书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按时完成建设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中检、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意见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报书内容属实，同意上报。若获准立项，学校保证为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制

2025 年 5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申报书》前，请仔细阅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施细则》。

二、填写说明

1. “出生日期”请按照“X 年 X 月 X 日”格式填写，如“1976 年 6 月 1 日”；
2. “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3. “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校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填写“无”；
4. “最后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5. “工作单位部门”请填写全称，具体至所在院系、所在部门；
6.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思政课教学时间”“现职务\职级晋升时间”为截至 2025 年 1 月的时间，填写格式为“X 年 X 个月”；
7. “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731—12345678”；
8. 申请人根据工作岗位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前的方框内打“√”。

三、《申报书》是遴选推荐主要依据，必须如实填写，文字要简明扼要，数据要力求准确。请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所填写内容可附页。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政治面貌		民族		性别	
出生日期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现任职务		职 称		专 业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现职务\职 级晋升时间			
工作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思政工作或开展 思政课教学时间							
电子邮箱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职务			
近五年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情况(思政课教师填写)							
课程名称		授课时间		教学评价（说明学生评教 名次或满意率）			

二、工作室团队成员情况

成员类别	姓 名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校内 团队 成员						
校外 团队 成员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三、工作基础

3-1 近五年获奖励情况

(注: 获奖名称请写明全称。其中,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序号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

3-2 近五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 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 成果名称请写全称。其中,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

3-3 近五年理论研究成果

（注：论著题目请写全称。其中，“申请人是否第一作者”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序号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论著请注明出版社）	时间	申请人是否 第一作者

3-4 近五年主持的工作和科研项目立项情况

（注：项目名称请写全称，经费单位为万元。“申请人是否排名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起止时间	申请人是否 排名第一

四、工作特色及成效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五、工作室规划

包括工作室建设目标，开展理论宣讲、高水平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育、学术研究和示范引领等方面的规划及预期成效。（限 1500 字以内）

六、推荐意见

申请人所在学校党委的推荐意见并对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性作出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党委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学校	申报类别	身份类型	申请人	现任职务	最后学位	职称	工作及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部门

备注：1.纸质版请在表头加盖学校党委公章；
2.申报类别填：青年骨干或优秀团队或名师工作室；
3.身份类型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或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
4.同一学校项目申报类别和申报人身份类型均不得重复。

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是我省高校立德树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工程，是我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集体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强大发展后劲的青年工作骨干、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的名家名师，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第四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坚持质量导向、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

向改革倾斜、向一流倾斜、向一线倾斜、向青年倾斜，为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第五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等 3 个类别。

第六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支持对象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含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班主任、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

第七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每个建设项目在高校“双一流”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项目所在高校要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支持。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 号）。具体支持办法由各高校依据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理论功底扎实。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造诣。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能够有效开展理论宣传阐释。立足高校教育改革实践，深入研究回应师生关心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推动理论学习教育。

（三）道德情操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在师生中有广泛的认可。

（四）工作成效显著。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政课教学、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创造了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做法和经验，育人成效明显。

第九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创新发展潜力大，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在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满3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十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团队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工作创新性强，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在团队成员专业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5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十一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项目支持的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高职称。

（二）学术造诣高深，工作实绩或教学科研成就获得国内同行公认；具有带领本学科或工作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三）专职从事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满10年。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等，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实践创新。围绕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定期举办高校思政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前沿性规律性问题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工作研讨。

（三）成果转化。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或教改论文，编写著作或教辅参考书。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定期提交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第十三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等，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团队建设。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体攻关和联合研究，制定团队成员培养方案，培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实践创新能力或教学科研能力的后备力量。

（三）实践创新。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要组织力量对思政课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打造思政“金课”。获支持的思政工作干部团队要结合高校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政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效应。

（四）工作研究。结合项目选题，围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

践问题、学科前沿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获支持的思政课教师团队还要开展思政理论课建设研究，推出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研究成果。

（五）成果转化。定期提交高校思政工作和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组织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工作研讨，发表文章、出版著作或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第十四条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持对象
主要职责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等，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组建高水平团队。在主持人的带领下，形成一支由5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构成的专业团队（可以跨学校、跨专业构成），开展具有引领性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

（三）培育青年教师。研究制定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训计划，积极吸收其他高校青年思政工作干部加入工作室进行研修，对青年思政工作者实施全程指导。承担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委托的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的上岗、教学、科研、实践等培训任务。

（四）开展学术研究。以工作室主持人的专长为基础，集中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高校思政工作或思政课教学科研的热

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重点课题，推出高质量的教学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出版著作读物。

（五）加强示范引领。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及时总结先进教学科研经验或实践创新经验，并通过组织教学观摩、研讨会、现场推进会、巡回宣讲等形式加以宣传、推广。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提升在同行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筹部署“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遴选工作。

遴选工作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品德评价和业绩评价，强化分类评价，实行代表性标志成果评价。

第十六条 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党管人才的主体责任，统筹做好队伍建设规划和人选推荐工作，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报书。

高校要统筹人才选拔培养，避免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重复支持；要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十七条 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应当在校内公示一周。正式推荐人选中存在被实名举报的，高校党委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

第十八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推荐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支持人选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支持人选进行审核，确定“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审定后发文确认。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择优推荐获评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的主持人参评上一级人才计划项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建设周期内，受支持对象每年9月30日前须提交《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受支持对象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周期结束，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获支持者须提交《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工作成

效、典型案例、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等。

结项考核量化标准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建设项目

1. 每年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 3 场以上。
2. 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1 项。
3.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 1 部。
4. 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1 份。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

1. 每年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 3 场以上。
2. 组织开展团队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 10 次。
3. 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 1 次。
4. 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1 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 获得省部级荣誉或研究项目 1 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文章 5 篇，或出版著作或通俗读物 1 部。
6. 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1 份。

（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1. 每年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或思政公开课 5 场以上。
2. 培养副高及以上职称青年思政工作者 3 人。

3. 举办思政理论课教学经验交流会或思政工作研讨会 3 次。
4. 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1 项，总结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模式和经验。
5.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科研课题 1 项；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1 本。
6. 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工作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 1 份。

第二十三条 受支持对象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资助”字样。

第二十四条 建立“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退出机制。

（一）受支持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项目任务，本人提出退出“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的，可以主动退出。

（二）受支持对象建设周期满可有 1 次申请延期结项机会，延缓期满仍未通过结项的，取消项目支持。

（三）受支持对象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强制取消项目支持：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凡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批准退出、取消的受支持对象，予以撤销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主动退出和未达到结项要求取消支持的，受支持对象不得再申报退出或取消之日后的下一批次“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强制取消支持的，受支持对象不得再申报“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第二十六条 “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既是工作研究项目，又是学术性、荣誉性称号。受支持对象应珍惜荣誉、严格自律，聘期结束后，不得再使用相应称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